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89號

原告 楊詩涵

被告 邱嘉勝

地球村銓勝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怡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36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並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業陳明若有刑事訴訟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情形，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此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等案件，雖經本院以111年度桃交簡字第601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惟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蘇品蓁

法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金湘雲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